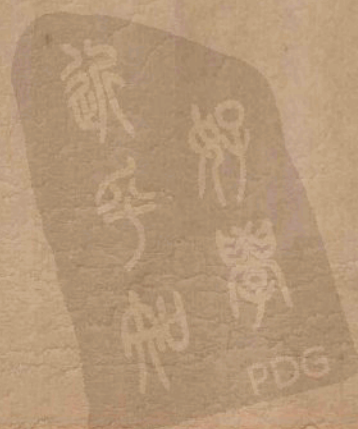


禮記集說

廿八



禮記集說卷三十八

歸安鄭元慶述

三年問第三十八

疏云案鄭目錄云三年問者善其問以知喪服年月
所由此於別錄屬喪服 嚴陵方氏云三年之喪百
王之所同問喪者以是爲首故記喪者以是名篇
京山郝氏云問三年內喪服久近之義本荀卿禮論
之文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
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創鉅者其日久
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爲至痛極也

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苦枕塊所以爲至痛飾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

註云稱情而立文稱人之情輕重而制其禮 疏云

此問喪三年所由解釋所以三年之意飾謂章表也羣謂五服之親因三年之喪差降各表其親黨也親謂大功以上疏謂小功以下貴謂天子諸侯絕期卿大夫降期以下賤謂士庶人服族其節分明不可損益故曰無易之道因舊語成文也創鉅者其日久釋重喪所以三年也鉅大也夫創小則易差創大則難愈痛甚者喪親傷腎乾肝斬斫之痛旣甚故其差亦

遲也立三年之文以表是至痛極者也人子於此二十五月之時悲哀摧痛猶未能盡憂思悲慕猶未能忘而外貌喪服以是斷割若不裁以二十五月則孝子送死之情何時得已復吉之禮何有限節 嚴陵方氏云禮以情爲本而以文爲飾故曰因以飾羣服君與父皆斬衰三年由父而降則殺焉所以別親疏之節由君而降亦殺焉所以別貴賤之節 楊

氏云創傷也日久愈遲互言之 烏程韓氏云莫質

於喪偏說是文斬衰苴杖一段以飾爲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一段以節爲文 納蘭氏云因問三年之喪并及朞九月五月三月諸服輕重之差羣謂

服五服之眾人言喪之五服各稱哀情之輕重而立
降殺之禮文也其禮文之或隆或殺因以表飾五服
眾人哀戚輕重之情而分別所爲服者之或輕或重
與夫喪服者或貴而有絕有降或賤而無降各有品
等之節也其親而服重或賤而無降者不可損之而
減輕其疏而服輕或貴而有降者不可益之而加重
集說畧而未詳且不言五服似止答三年之問矣

西河毛氏云喪禮莫重於三年使三年之喪而不能
明則亦無庸議禮矣然自漢唐晉宋以迄於今實亦
無能明之者夫三年之喪三十六月也古人無虛懸
日月之理堯典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孟子舜三年喪

畢禹避舜之子於陽城商書王宅憂三祀論語百官
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其云三年三祀三載皆明明
三十六月嘗攷古言禮之書自易書詩春秋論語孟
子以及三禮並無有二十七月之說見於大文唯戴
德作服變除禮有云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
而鄭氏遵之然未嘗曰禫月卽是喪月三年之喪當
撤此月 或曰三禮旣無二十七月之文則二十七
月固屬臆說然士虞禮荀子三年問以及公羊傳喪
服義諸書無不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則三年
撤喪必在此月何則明明言畢必無留餘可知也曰
不然此所謂畢非謂三年喪期從此而終謂夫三年

之喪服則二祥而心已盡也古凡稱喪皆專指喪服而言故除重服曰除喪小記曰期而除喪豈期撤喪乎謂期則小祥可以除重服而服練服也去輕服亦曰去喪論語曰去喪無所不佩豈撤喪而尙虞有不佩也乎謂去練服而服禫服則纖冠素衣可以無所不佩也是除喪去喪總名畢喪畢喪者祥喪畢耳蓋再期二祥則縞素疏麻爲服已盡嗣此而禫將改易纖黃之服此固吉凶纖素一大界限故可云畢不然豈不知祥後有禫再期之後有中月而乃曰是月畢喪其可通乎 或又曰除喪免喪旣包諸服則甫除祥時禫尙未服而乃曰喪畢旣服縞纖喪尙多月而

乃曰實二十五月一若三年之喪至此特作一界限者此何說與曰此則以三年之喪有不服禫者而限之者也何以三年之喪有不服禫者如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是也三年亦然除親喪必禫纖外如外宗爲夫人與慈母如母諸服多有不必禫者此二十五月之喪所由畢也但不禫雖同而禫有不同期之禫止於十五月一月而三年之禫則自二十五月而服纖以至於盡惜經無明文而先儒爲注疏者遂誤以期禫一月當三年之禫並不知禫後有多月且不知禫後之服之當比終而盡禫一月卽謂限滿於是二十七月之限亦由之起焉蓋二十五月之畢

畢於不禫而二十七月之限則又限於禫之一月雖
所限不同各有是非而限之所由實在乎是然則
今制二十七月而服闋可乎曰可周制二十五月而
畢喪衰服除也今制二十七月而服闋縞服闋也衰
縞旣除正有餘服原未嘗於三年月日有所短少故
周制二十五月卽服官任事而今則二十七月而然
後起用較之雜記祥而從政猶爲遲緩蓋服官任事
不礙喪服周初立制唯恐以衰絰之故重廢王事故
夏商以前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其門而周用權
禮卽卒哭而已有從王從公之制是禫服補闕正斟
酌之盡善者故晉泰始中每議終制則博士段暢往

往以周禮折之謂周享晉號史但譏名位之說未嘗以喪享爲非禮晉悼初葬平公燕諸侯於潁梁是時賢大夫如羊舌肸祁奚韓襄輩並未諫阻反謂繼好繼信補闕謀事皆禮之大者蓋古三年不朝聘而周則旣葬受瑞卒哭錫命古三年不聽政而周則承喪卽位改元御寢古三年不入廟而周則烝嘗禘祫仍沿廟祭古三年不從金革而周則喪服遇警遂許墨涅以從事甚至期年納幣未葬與盟皆周制所有而夫子春秋未嘗譏之卽孟子五月居廬未有命戒亦係殷禮高宗三年不言與康王之甫受顧命負扆作誥正自不同故言先君莫之行是服官任事斷以祥

禫而國有大事則復以權禮應之夫然後君父兩全而奪情起復之議可不作也然則今制周制矣或曰三年在周末已不行故孟子在滕始定三年則不然夫孟子所定正定此衰疏飭粥居廬命戒諸制豈有父母三年定自戰國者夫齊宣欲短喪非三年而何以短爲

愚按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上言三年下言二十五月似乎自矛盾西河先生之論最爲典據然記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而卽繼之曰哀痛未盡思慕未忘明言三年之喪猶未終也又曰然而服以是斷之者明言祥服已畢

而自繼以至於盡猶未畢也記文本自顯著讀者玩之可以得其旨矣

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蹢躅焉踟躕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

疏云此明天地之間血氣之類皆有所知至於鳥獸大小各能思其種類況在於人何有窮已 吳江徐氏云翔回鳴號蹢躅踟躕皆遲留不忍遽去之貌啁

噍小鳥聲其聲羣沸迫急失其常度也頃者斯須不久之意燕雀有知故頃而後能去大鳥獸又有知故越月踰時而後能去人靈於物故至死而不窮

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騶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

疏云此明君子小人不同先王爲之立中制節

愚按此一節分三段看由從也患淫邪之人小人之尤者也將從夫小人歟則其親朝死而夕

遂忘之何不情之甚哉然而從之亦若是焉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若而人者相與羣居夫焉能不失禮而至於亂乎脩飾之君子脩名飾節之君子也將從夫君子歟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猶不足以盡爲人子之心也何若是其過情哉然而遂之而不除焉則是無有窮盡之期也玉篇遂進也久也安也故先王焉爲之立中使不可不及亦不可過制爲喪服之限節壹使足以成文之理則釋去其服矣立中制節以成文理卽上文稱情而立文是也孔疏謂立中人之限節者非

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
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
是象之也

疏云上既稱爲父母三年此釋爲期之義莫不更始
言天地之中動植之物無不於前事之終更爲今事
之始以是象之言以人事法象天地故期年也檢尋
經意父母本是三年何以至期者但問其一期應除
之義故答曰至親以期斷是明一期可除之節故禮
期而練男子除經婦人除帶下文云加隆故至三年
是經意不據爲人後及父在爲母期鄭之注恐未盡

經意

愚按孔氏俎豆鄭注不敢有所異同如此經能駁正之其有功於經義不淺

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

註云言於父母加隆使倍期也疏云弗及弗及於期也五月不及九月三月不及五月轉相不及也

愚按周官司寇行夫焉使則介之鄭注以爲發聲也此注焉然也山陰陸氏據國語訓是皆非也集說焉語辭與周官鄭注合

故三年以爲隆總小功以爲殺期九月以爲閒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

理盡矣

疏云隆謂恩愛隆重殺謂情理殺薄間是隆殺之間
嚴陵方氏云言服之正雖至親皆以期而除至於
倍之而再期者特加隆於父母而已天以有所垂故
曰取象地以有所效故曰取法人以有所作故曰取
則然而喪或以三月或以五月或以九月或以期年
或以三年喪凶禮也乃以陽數之奇何哉蓋陰所以
致死陽所以致生死而致生之者孝子不忍死其親
之意也 都昌陳氏云和以情言壹以禮言人之所
以相與羣居而情和禮壹者其理於喪服盡之矣
烏程韓氏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